

陸、附錄：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

一、102 年本署查緝各式槍枝目標值 130 枝、查獲數 95 枝、達成率 73.08%，主要係因近年在各治安機關強力掃蕩下，全國查獲量均大幅減少，故影響達成率；偷渡犯目標值 120 人、查獲數 258 人、達成率 215%，主要係因本署查獲漁船載運大批越南籍偷渡犯計 5 案，故大幅提升達成率。未來本署將持續加強「安海」、「安康」等專案查緝工作，積極防制走私、偷渡及人口販運等不法活動，並以「追查犯罪源頭」為任務目標，以淨化岸海治安，確保社會安定。

二、有關建議本署施政滿意度調查對象擴及非漁民部分，考量本署就主管事項所服務對象仍以漁民為主，現階段以漁民為調查對象所呈現之結果應較為客觀及具參考價值，故所提建議本署將持續評估納入未來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參考。

三、有關 101 年度強化編裝發展方案整體實際執行率為 99%，係為巡防救難艦延壽案相關落後原因而影響，102 年度該項預算及進度執行均達 100%，已有效管控。

四、因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80 條之 1 修正後，針對越界大陸漁船得採取罰鍰方式處分，對於取締越界漁船，產生明顯之嚇阻效果，越界之船數明顯減少，致 102 年之取締越界漁船成效，未達目標值，唯為能因應此一趨勢，並具體呈現客觀之量化指標，自 103 年起，已將績效指標調整為罰鍰處分比例、取締處分減少比例等 2 項衡量標準。